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2016年1月1日

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载明的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简称“联想”)、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阳光雨露”)与校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简称“校方”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日在北京签署。联想、阳光雨露、校方任何一方称为“一方”,阳光雨露与校方合称“双方”。

阳光雨露的关联机构可直接援引本协议,通过援引,该协议对校方及援引该协议的阳光雨露的关联机构产生约束力。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至2021年1月1日(“到期日”)。如未约定期限,则至协议项下的活动结束时到期。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 (1) 首页/签字页;
- (2) 正文。

本协议一式五份,联想执有一份,阳光雨露执有两份,校方执有两份。签署本协议表明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联想确认和签署:	阳光雨露确认和签署:	校方确认和签署:
联想签约主体名称: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阳光雨露签约主体名称: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校方签约主体名称: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人(打字或正楷):王鲁	代表人(打字或正楷):王鲁	代表人(打字或正楷):王稼伟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部门和职务:教育与培训事业部总经理	部门和职务:教育与培训事业部总经理	部门和职务:校长
日期:2016年5月1日	日期:2016年5月1日	日期:2016年5月1日
联系人:郭峰	联系人:郭峰	联系人:赵震奇
部门和职务:大区经理	部门和职务:大区经理	部门和职务:电信系主任
电话:13683214287	电话:13683214287	电话:15190252776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邮:guofeng2@lenovo.com	电邮:guofeng2@lenovo.com	电邮:690330783@qq.com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1号开拓大厦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32号3楼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无锡市新区旺庄东路169号

正文

鉴于：联想、阳光雨露与校方双方考虑到：（A）各自具有一定优势；（B）希望共同执行本协议项下活动。为此，双方达成如下一致：

1.0 定义

1.1 关联机构

是指被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机构。这里“机构”指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阳光雨露的关联机构包括阳光雨露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1.2 联想集团简介

联想集团（Lenovo）于 1984 年在中国北京成立，到今天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 PC 厂商，业务遍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30,000 多名员工的国际化公司，其客户遍布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联想集团是一间极富创新性的高科技公司，秉承自主创新与追求卓越的传统，联想持续不断地在用户关键应用领域进行技术研发投入。联想将最新的研发成果从实验室带到市场，转化为生产力并改善人们的工作和生活。联想集团建立了以中国北京、日本东京和美国罗利三大研发基地为支点的全球研发架构：在中国大陆，联想还拥有北京、深圳、上海和成都四大研发机构。

联想集团 2013 年组织调整为 Lenovo Group 和 Think Group 两大集团，Lenovo Group 专注于打造交易型、主流及 MIDH 的产品，强调速度、效率及成本；Think Group 专注于为消费和商用用户提供高端体验。联想集团从 PC 行业领导者逐步向 PC+、移动互联领域转型，2012 财年营业规模 340 亿美元，世界 500 强位列 329 名，全球份额超过 15%。2013 年荣获中国品牌价值研究院、中央国情调查委员会、焦点中国网联合发布的 2013 年度中国品牌 500 强。联想已成为一家由多元化的国际管理团队领导，具备全球研发实力，根植中国的国际化企业。

联想教育培训事业部为联想集团中专注于职业教育、就业教育与培训业务的事业部，该业务部门致力于把多年来联想企业发展中人才培养的经验和人才标准通过资源整合、系统化梳理，与职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出符合产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联想教育与培训业务特点：将联想多年的打造的优秀企业文化、成功的核心管理理念、实践化的业务管理经验、成熟的 IT 信息技术、优秀的人才培养与团队打造等多方面的有效的实战经验，有效的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育人需求相结合，为不同高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教育与培训服务，帮助高校客户引入行业人才培养标准，建立与企业用人接轨的人才培养体系，丰富院校内涵建设，提升员工及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提高组织运作效率。

1.3 北京阳光雨露简介

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Sunn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Inc.）（以下简称“阳光雨露”）是联想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注于“IT 专业服务”的高科技连锁服务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京津翼、北方、中南、华东、西部地区设有五大分部，在全国建立了覆盖 105 个主要城市的服务网络，员工总数逾 3000 人，其中具备专业认证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 2300 人。

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创办时间较早，课程体系最完整的 IT 管理专业培训机构，具有深厚的信息化管理知识积累，并始终保持着对先进 IT 管理经验的敏锐感知，致力于用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培养服务体系工程师，同时搭建了高效、专业、便捷的培训跟踪体系，保证了培训的效果和质量。我公司目前拥有联想服务体系认证讲师 200 余人，讲师全部为联想服务体系资源工程师，全部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且通过联想讲师认证。

阳光雨露与职业教育较为发达的省市教育厅（局）签署职业教育发展战略框架协议，在这些地区遴选部分中，高职院校开展试点，建立长期的创新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和推进校企IT人才标准、创新性人才培养方案、师资培训基地、实训基地等领域的合作，主要合作院校遍布广东、山东、江苏、浙江、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四川、重庆等省市。在广东省，阳光雨露先后与广州、珠海、深圳等地的中、高职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了合作院校与教育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

1.4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简介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是无锡市学校管理中心所属的一所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位于无锡新区，占地193亩，建筑面积9万万多平方米，现有在校生4000余人，教职工338人。学校以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为主，开设机电、自动化、电子信息三大专业群12个专业，其中数控技术专业为国家级示范专业；数控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软件技术专业为省级示范专业；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专业、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为江苏省品牌专业。

学校具有一支优秀的教师队伍，现有全国职教名师1人、江苏省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6人、无锡市名师2人、无锡市学科带头人8人，155位教师具有或正在攻读硕士学位，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共65名。

学校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办学条件一流。现有近100台数控车床、铣床及加工中心，具有虚拟仪器技术、单片机控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等现代实验实训设备1000多台（套）。此外学校还设有数控故障诊断、自动控制、传感器、网络技术、PLC等80多个先进的实验室教室，实训基地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教学设备总资产值达6000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近12000多元。

学校始终秉承“学校有特色才有生命、教师有特技才有权威、学生有特长才有出路”的办学理念，凭借突出的办学实绩，学校成为全省、全国职教窗口学校。2013年成为首批通过教育部验收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同时成为江苏省首批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学校。2012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高技能人才摇篮奖。此外学校还分别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称号、全国职教先进单位光荣称号，学校还先后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全国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2008年以来，学校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取得34金6银2铜；在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中，获74金85银；2012年9月，在首届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中，我校2位学生获得头筹成为状元，学校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苏省高技能人才摇篮奖”。由于技能教学成绩突出，学校还多年获得“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特别贡献奖”、“江苏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 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基本战略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对于职业教育发展方向的明确要求，结合IT行业职业教育自身特点以及多年的校企合作经验，联想经过大量探索和调研，提出以IT行业标杆企业人才标准为基础的有特色的计算机网络专业一体化建设方案。该方案以该项目以联想服务器运维核心技术为产业支撑，以建立高度贴近企业运作的IDC机房、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和服务器运维实训中心为教学支撑，打造贴近行业人才标准的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教学+科研+培训”一体化体系，全面提升学校计算机网络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以产学研结合、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深度信任、高度依赖、长期合作的校企一体化运行机制。

3.0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宗旨，在共同开发计算机网络（IDC运维方向）的理实一体化专业课程、建设校企一体化的实训中心、培养服务器实习工程师、共建“企业级IT运维人才培养基地”等领域加强合作（“活动”），并达成一致意向，签订本协议。

- 4.0 就本协议项下活动，双方已经就下列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 4.1 双方共同开发计算机网络（IDC 运维方向）的理实一体化专业课程、建设校企一体化的实训中心、培养服务型实习工程师、共建创新培训中心。
- 4.2 双方合作成立创新型计算机网络学科建设委员会，并定期召开会议，探索并建设适应行业最新发展的计算机网络（服务器）人才标准和培养体系。
- 4.3 联想在学校设立联想集团在华东地区的创新培训中心，负责华东地区联想体系内的工程师培训，可承接南京市的相关师资培训工作，也可承接省培、国培项目。
- 4.4 校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由学校自主选择决定（可参照联想软硬件要求）的计算机网络（IDC 方向）实训中心，既可作为校内实训基地，在满足教学功能的前提下逐步拓展该实训中心服务社会的功能。
- 4.5 联想负责指派项目总监和高级工程师常驻学校，协助实训中心运营，双方共同将实训中心打造为国内一流的企业级 IT 运维工程师实训平台。
- 4.6 双方以美国计算机协会的服务器认证标准和联想的服务器工程师人才培养能力模型为基础，针对学生的情况，共同开发 12 门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的理实一体化和特色实训课程，建立校企联合开发课程的创新模式。
- 4.7 在 5 年合作期内，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并共同实施理实一体化教学和岗位实训。联想全面负责第一期人才培养示范项目，由联想讲师授课示范班两个学期的所有课程。
- 4.8 校方选派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教师、班主任参加联想举办的教学创新培训，体验企业文化、学习管理实践，并从中选择符合标准的教师参与本项目。
- 4.9 联想为校方的计算机相关专业老师提供服务器技术课程师资培训及班主任培训，为校方培养“双师型”教师和专班主任。
- 4.10 联想优选资深讲师担任校方的兼职老师以讲授部分专业技术课程，优选资深工程师举办技术讲座，将行业的前沿技术和成功实践及时传递给老师和学生。
- 4.11 联想分享企业文化、执行力、团队建设、职业素养等课程，与校方共同提升学校的内涵建设，实现企业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和专业文化，形成具有企业特色的素质教育氛围。
- 4.12 对于通过相关认证的学生，联想负责学生的实习工作，并推荐到合适的工作岗位就业。
- 4.13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各项实施内容应视为有机整体，如由于校方的资金、人力等资源限制拆分为多个阶段实施，则本协议中的预定目标当且仅当多个阶段连续实施后方能衡量和落实。

5.0 保密信息

5.1 本协议签署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可能已经或将要向对方（“接收方”）披露该方的商业、营销、技术、业务或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信息（或标注有秘密、保密、专有或有类似含义的标记），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或者经各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在本协议期限内及随后的三（3）年内，接收方必须：(A) 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B) 不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C)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期间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条的规定。

5.2 上款规定的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 在披露时已属于或在披露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所导致的除外；(B) 在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掌握的且对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C) 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披露方之外的来源获得的信息；(D) 由披露方在未附带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或(E) 接收方未利用披露方披露的信息独立开发的信息。

5.3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收方应(A)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印件），并且(B)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资料。

6.0 公开声明

6.1 如一方拟发布任何与本协议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合作关系）有关的新闻稿、公告、声明、广告或进行宣传，均应交对方审核并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均可：(A) 在符合保密条款的前提下向其股东、董事、官员、雇员、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或(B) 根据其所在司法管辖区证券或其他相关法律的要求披露本协议及相关内容。

7.0 知识产权

7.1 除非另有明确，双方确认一方并未因本协议从另一方获得该方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或针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利。

8.0 约束力

8.1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第1.0条、第4.13条至第10.0条（包括第4.13及10.0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不是具有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的协议或者合同，也不在双方之间设定实施任何行为的义务，无论该行为是否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应实施或拟实施。

9.0 期限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至下列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除非按本协议或依法法律规定被提前终止：(A) 双方以进一步的合同或协议取代本协议；(B) 任何一方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或(C) 本协议首页约定的期限届满。

9.2 本协议项下标题为[保密信息]、[公开声明]、[知识产权]、[约束力]、[期限和终止]和[一般条款]的条款及其他依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0.0 一般条款

10.1 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

10.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应自行负担其从事本协议规定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10.4 任何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间接或附带损失或损害、声誉的损失或者损害或者收入或利润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0.5 本协议依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地区）法律制定和解释，但不援引其法律冲突规则。

10.6 双方之间由于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三十(30)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的，应将争议提交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7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自首页载明的生效日起生效。如首页未填写生效日，则以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正文结束】

最后一方签署之后，将把双方经有的本协议副本退回至首页所规定的对方公司地址。